

上海市匯業律師事務所
關於
香港海建實業有限公司
增持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
法律意見書



上海市延安西路 726 號華敏翰尊國際廣場 5/12/13/14 樓

電話：(86)21-52370950 傳真：(86)21-52370960

網址：www.huiyelaw.com 郵編：200050

上海市匯業律師事務所
關於
香港海建實業有限公司
增持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
法律意見書

致：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匯業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耀皮玻璃”或“公司”）的委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收購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4年4月修訂）》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8號——股份變動管理》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就耀皮玻璃控股股東上海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材集團”）的全資子公司香港海建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海建”或“增持人”）增持耀皮玻璃股份相關事宜（以下簡稱“本次增持”）進行專項核查，並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針對本《法律意見書》，本所經辦律師特作如下聲明：

1. 本《法律意見書》是本所及經辦律師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法律業務管理辦法》《律師事務所證券法律業務執業規則（試行）》等有關規定及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以前已經發生或存在的事實出具，嚴格履行了法定職責，按照中國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保證本《法律意見書》所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合法、準確，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2. 本所及本所經辦律師僅就與本次增持有關的法律問題發表意見，而對有關會計、審計、資產評估、內部控制等專業事項發表意見。本《法律意見書》

中如涉及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事项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经办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增持事项发表中国法律的意见，本所并不具备对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增持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 本所已得到相关方的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 基本信息

本次增持的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建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香港海建。根据香港海建提供的《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香港海建实业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海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香港海建实业有限公司（HONG KONG HAI JIAN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公司编号	0956325
公司现状	仍注册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总款额	2,570,000 美元
股份发行数量	2,570,000 股
注册地址	香港告士打道 168 号信和财务大厦 5 楼 B 室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17 日
股东信息	建材集团持股 100%

(二) 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根据钜器智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香港海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会报告及账目》及香港海建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的，为一致行动人，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

根据耀皮玻璃的公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建材集团直接持有耀皮玻璃 A 股股份 297,625,385 股，香港海建直接持有耀皮玻璃 B 股股份 6,826,171 股，建材集团及香港海建合计持有耀皮玻璃 A+B 股股份 304,451,556 股，占耀皮玻璃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32.5646%。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耀皮玻璃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发布的《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拟增持主体名称：香港海建实业有限公司。
2. 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公司发展理念，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3. 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耀皮玻璃 B 股股份。
4. 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 100 万股，不超过 200 万股（含首次增持股数）。
5. 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首次增持之日（即 2024 年 12 月 10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因遇窗口期、停牌等无法交易事项，实施期限顺延。
6. 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香港海建自有合法资金。
7. 香港海建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8. 建材集团及香港海建承诺，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首次增持

与后续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耀皮玻璃总股本的 2%。

（三）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根据耀皮玻璃发布的公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26 日，香港海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耀皮玻璃 B 股股份 1,991,363 股，占耀皮玻璃已发行股份的 0.2130%。

（四）本次增持后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海建直接持有耀皮玻璃 B 股股份 8,817,534 股，占耀皮玻璃已发行股份的 0.9431%；建材集团及香港海建合计持有耀皮玻璃 A+B 股股份 306,442,919 股，占耀皮玻璃已发行股份的 32.7776%。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根据耀皮玻璃的公告文件、公告草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耀皮玻璃已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披露《上海耀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并拟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拟公告编号：2024-047）。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耀皮玻璃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告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1. 根据耀皮玻璃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建材集团及香港海建合计持有耀皮玻璃的股份超过已发行股份的 30%。

2. 根据耀皮玻璃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披露的《上海耀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在该次增持后，香港海建持有耀皮玻璃 B 股股份 3,606,071 股，建材集团及香港海建合计持有耀皮玻璃 A+B 股股份 291,874,056 股，占耀皮玻璃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31.2193%。本次增持前，建材集团及香港海建合计持有耀皮玻璃 A+B 股股份 304,451,556 股，占耀皮玻璃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32.5646%；本次增持后，建材集团及香港海建合计持有耀皮玻璃 A+B 股股份 306,442,919 股，占耀皮玻璃已发行股份的 32.7776%。建材集团及香港海建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增持未超过耀皮玻璃已发行股份的 2%。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耀皮玻璃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关于香港海建实业有限公司增持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国胜".

杨国胜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牛青波".

牛青波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曹元".

曹元

2024年12月27日

